

以第8波的彻底结束为目标(节选)

令和5年3月3日决定
岐阜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症对策本部

根据政府方针,在附件中整理了岐阜县口罩佩戴的见解。关于口罩佩戴请采取适当应对方法,并继续彻底贯彻措施以确保第8波感染结束。

<请求县民的合作>

- 及时接种疫苗
- 彻底贯彻基本感染预防措施
- 只有在必要时才使用急诊和救护车
- 对可能扩大感染的行动要慎重,例如去往人多的地方或感染风险高的地方等
- 避免在饮食店内大声喧哗或长时间饮食,慎重参加多人数聚餐

关于岐阜县口罩佩戴的见解

- 尊重个人的自主选择，佩戴由个人判断。

- 以下情况建议佩戴口罩。
 - 去医疗机构就诊时
 - 访问医疗机构、老年人设施、残疾人设施时
 - 医疗机构、老年人设施、残疾人设施的从业人员在工作中
 - 搭乘拥挤的电车或巴士时（暂定）
 - 重症风险高的人士（65岁以上、有基础疾病者、孕妇等）去往人多混杂的地方时

- 除上述情况外，如有下列情况，请尽量避免外出，不得已外出时请佩戴口罩。
 - 有以下症状的情况（流鼻涕、鼻塞、喉咙痛、咳嗽、发烧、乏力、头痛、腹泻）
 - 没有症状，但新冠病毒检测呈阳性的情况
 - 没有症状，但家人中有阳性的情况

- 有症状的人在与家人接触时（尤其是家人中有重症高风险人士的情况）要佩戴口罩。